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名稱：「磺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暨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第一階段第9次研商會議(公部門研商)
- 二、 開會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
- 三、 開會地點：本局1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楊副局長連洲 紀錄：林佳薇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討論事項：(略)
- 八、 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楊副局長連洲

- 1、 有關支流匯入主河道部分，其治理措施一般採興建背水堤或抽水站搭配閘門的方式，避免主流洪水倒灌，現階段可透過洪氾區實施在地滯洪，並結合當地生態及地方創生策略，提供金山清水溪排水出口段治理的解決方案。

(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1、 金山清水溪排水規劃期間即考量若於斷面1-4興建背水堤，因加高幅度過大，嚴重影響視覺景觀，可能造成地方反對，故本局擬以管理取代治理，若此處推動在地滯洪，本局將盡力配合。請問後續推動在地滯洪及與民眾溝通協調等工作將由十河局或新北市水利局主辦？
- 2、 關於在地滯洪範圍，請問是否包含磺溪右岸尚未興建堤防的區域，或僅金山清水溪排水集水區範圍？

(三)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許技正大璋

- 1、 舊河道多為水利用地，目前並無相關計畫或開發案涵蓋至此。建議可瞭解當地居民訴求，是否僅需要簡易休閒設施，

或是有其他想法。

2、目前北海岸自行車道計畫相關路線尚在研議，後續可提供定案成果供委辦顧問公司參考。

(四)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金山工作站王站長勝璿

1、針對討論議題一，清水濕地原為梯田，台二線及磺清路興建後，將許多供水圳路切斷，使得此區農地供灌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建議在地滯洪推動，可納入農田供灌需求考量。

(五)規劃課葉課長兆彬

1、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若屬於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中指定辦理在地滯洪區位或完成在地滯洪評估規劃者，則可推動在地滯洪，並領取相關獎勵或補償。

2、目前委辦公司亦正辦理「磺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若公部門協商有達成可於金山清水溪排水下游辦理在地滯洪之共識，則可於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報告中提及，未來新北市政府亦可依此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並劃設在地滯洪實施範圍。

九、決議或結論：

(一)請以磺溪左岸歷史淹水區位當作在地滯洪推動範疇，並請新北市政府協助提供地籍資料，俾釐清土地權屬。

(二)第二年度計畫應針對舊河道做更詳細評估，以串聯磺港漁港、海水浴場、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及磺溪左岸等空間。

(三)後續如有磺溪舊河道地方說明會或公私協力等相關會議，請邀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與，協助提供相關建議或將本計畫內容納入其相關規劃中。

(四)建請新北市政府將舊河道水環境營造納入空間藍圖計畫。

十、散會。(11時40分)